

我市民警李树行 当选“杰出中原卫士”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沙北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李树行近日当选为河南省“十大杰出中原卫士”,成为我市公安系统3年来惟一获此荣誉的民警。

据悉,河南省“十大杰出中原卫士”评选活动,是自2006年开展“中原卫士杯”竞赛以来开始评选的,目的是鼓励先进,宣传典型。

线索提供 张超

玻璃瓶里放爆竹 炸伤他人要赔偿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郸城县小辉(化名)把爆竹点燃后放在玻璃瓶里,扔到人群中,导致小华(化名)右眼被炸成7线伤残。近日,郸城县法院判小辉家长赔偿小华3.8万元。

今年春节期间,11岁少年小辉与其他小朋友一块玩耍时,将一个爆竹点燃后放进玻璃瓶里,随手扔到9岁的小华身旁。小华见瓶内爆竹没有爆炸,就急忙捡了起来,没想到爆竹突然爆竹,将小华右眼炸伤。后经治疗,小华右眼失明,经鉴定为7级伤残。

小辉的父母给付2500元医疗费后,不愿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辉的行为有明显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小华也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据此判处小辉的父母赔偿小华3.8万元。 线索提供 刘学勇

面对案件心不烦 耐心调解终有果

法官成功化解医患纠纷

□通讯员 张艳霞 刘晓梅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法院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诉讼两年多的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法官们耐心细致的调解起关键作用,双方当事人都很满意,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06年11月6日,高某因患中风入住周口市某医院治疗。次日下午,某医院为高某做“微创颅内

血肿抽吸术”时,高某在术中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死者亲属郭某认为医院存在严重过失行为,向法院提出赔偿要求。医院认为其诊疗及手术方案正确,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纠纷发生后,高某的尸体一直停放在医院。2007年1月15日,郭某等起诉医院。医院申请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省、市两级医学会鉴定认为,本案属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轻微责任。法院由此

一审判决周口市某医院赔偿郭某等人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9608.07元。

2008年7月,检察机关提起抗诉进入再审,案件转到川汇区法院审庭。收到案件后,法官们仔细翻阅原审卷宗,掌握双方当事人争执的焦点。开庭后,法官们没有急着判决,而是从多方面做双方的工作。法官们从情理入手,对照具体法律条文,给原告逐条讲解。法官

们了解到,由于高某尸体一直停放在医院,双方因停尸费问题,医院又起诉郭某等。双方停尸费纠纷已经上诉到二审,如果此案能调解,停尸费纠纷也能解决。法官们遂运用多种调解方法,讲风俗、讲人情、讲调解解决的好处。法官们就这样多次去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后原审原告终于同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医院及时给付赔偿款,原审原告也将死者的尸体拉走。



街头宣传 民政法规

4月25日上午,川汇区民政局在市区人民商场门前设立咨询点,开展民政法规宣传。就群众关心的低保办理、退役士兵安置、城乡医疗救助、婚姻登记、抚恤优待等方面的相关法规,现场解答市民咨询。

晚报记者 郭坤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年10月2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未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

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

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未完待续)

新《消防法》宣传专栏